

四川省运动服装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1。

表 1 运动服装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短裤、背心	3件/条/套（其中备样1件/条/套）
其它	2件/条/套（其中备样1件/条/套）
注：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主要为针织运动服装和机织运动服装产品，不适用于羽绒服装，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泳装、泳帽产品。检验项目见表2。

表 2 运动服装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GB/T 14576—2009
10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或GB/T 2910.11—2024

表2（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026—2017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30003—2009 或FZ/T 30003—2024

注：1.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規、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1980—2017 专业运动服装和防护用品通用技术规范

GB/T 22849—2024 针织T恤衫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GB/T 29869—2013 针织专业运动服装通用技术要求

FZ/T 81007—2022 单、夹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四川省运动服装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版）》。